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3〕3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经继续教育学院第五十三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通过，现将《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2月23日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 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含干部教育培训）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浙江省加强高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是指我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的公益属性，构建全民终身教育体系，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以学校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指导、监督和统筹管理。二级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其他部门和教职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举办非学历教育。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七条 办学部门要结合学校的办学软硬件条件、学科专业优势、教学管理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三章 立项和招生

第八条 办学部门面向社会组织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要提前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向教务处提出立项申请，经教务处风险评估、审批和备案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九条 办学部门申请获得审批同意后，按照学校财务、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收费备案、合同审批、签约等工作。

第十条 经批准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对外应使用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简介进行招生宣传，项目简介要明确培训目标、课程内容、课时安排和收费等情况。

第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简介须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办学部门提交备案的项目简介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备案后项目简介如要更改，需重新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进行非学历教育项目招生宣传要落实风险评估，及时处理和化解信访投诉、网络舆情等安全稳定隐患问题。

第十三条 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办学部门要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十四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学校学历教育混同、挂钩宣传，不得以任何形式模糊两者差别的方式开展招生及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要严格依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损害学校名誉。禁止在校内开展以下培训：

- （一）与国家法令政策相抵触的培训；
- （二）影响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培训；
- （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等秩序的培训；
- （四）外单位未与丽水学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的培训；
- （五）校内其他部门或教职工个人未按规定立项报备同意、未按学校有关规定以丽水学院名义或利用校内资源超范围开展的培训；
- （六）学校认为应当禁止举办的其它培训。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的，应当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经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在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开展合作办学。

第十七条 合作办学中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学校开展对外合作办学。其他部门和教职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开展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严格遵循学校合同管理规定，经教务处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

第二十条 教务处须对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非学历教育师资、专职班主任管理、质量监控抽查、评估和保障等制度，加强对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教务处统筹指导下，办学部门开发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打造一批非学历教育名师、专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行业能工巧匠组成的动态师资库，建立一批符合要求的非学历继续教育现场教学库。

第二十三条 办学部门围绕非学历教育项目类别进行课程库建设，要体现浙江特色、丽水特色、两山特色等内容。依托学校自有线上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制定非学历教育工作流程，办学部门根据项目情况须配备一定数量经验丰富的专职班主任，全程进行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加强培训班级管理，成立班委或临时党支部，协助专职班主任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二十六条 班委或临时党支部要监督项目按照课程方案实施理论教学、现场教学、研讨等教学活动。加强对学员出勤、课堂纪律的考核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在校开展的培训项目，培训学员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凭校园电子通行证进出校园。

第二十八条 办学部门须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存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培训协议书（合同）、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通知、学员签到表、学员名单、培训总结、培训资金结算表、财务报销票据复印件、其他需要存档的材料。需要学校归档的，应及时将材料移交学校档案室。

第二十九条 项目培训结束，办学部门应向学员颁发学校统一印制、分类编号登记的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提供的结业证书，加盖学校或学校和主办单位公章。

第三十条 学校制定结业证书审核、申领和分类编号规则，要与学历证书明显区别，做好结业证书分类编号登记工作。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一条 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非学历教育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财务部门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办学部门不得在校外私设账户，不得隐瞒、截留收入，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

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部门，办学收入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外开展的合作办学收入、分配按学校有关规定和合作协议执行。

第三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按规定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加强非学历教育管理队伍建设，选聘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不对办学部门下达经济考核指标，制定不与工作考核挂钩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提供培训场所、住宿、餐饮、网络、交通、卫生等办学条件保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校内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任何部门均不得向其提供教室、实验室、运动场馆、办公室等使用场所。如有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和组织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及违反学校财经纪律的，应当立即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责成处理一切善后事宜。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